

2026 年度航头镇居民生活垃圾分类、粪便清运及机关企事业单位垃圾清运和收费市场化运行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彧轩工程造价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航头路 1528 弄 18 号

2026年02月28日

2026年02月28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0
第四章	招标需求.....	25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2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37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服务的单位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310115137251217161016-15300033-1

二、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描述 或包基 本概况 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2026 年 度航头 镇居民 生活垃 圾分类、 粪便清 运及机 关企事 业单位 垃圾清 运和收 费市场 化运行 项目	1		17650000.00	涉及航 头镇居 民干、湿 生活垃 圾清运 机关、企 事业单 位垃圾 清运和 收费，有 毒有害 垃圾收 运，粪便 清运，沪 尚回收 以上5个 子项目。	17640750.00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4、其他资格要求：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投标人为中小企业，且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条件的，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2)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五、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2026-03-01 至 2026-03-09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六、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

如需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应于 时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上海或轩工程造价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缴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2026-03-26 09:00:00

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2026-03-26 09:00:00

投标地点：浦东新区张江镇环科路 515 号 1 号楼 511 室，同时递交备用纸质投标文件(建议提供)。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参加开标。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6年度航头镇居民各类生活垃圾、粪便清运及机关、企事业单位垃圾清运和市场化运行项目 具体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地址	浦东新区航头镇
	招标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彧轩工程造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城南路1685弄10号楼 联系人：王晶 电话：15021428208 邮箱：1136393503@qq.com
2	服务期要求	1年，即2026年04月01日至2027年03月31日。
3	质量控制目标要求	需满足国家与地方现行相关规范标准及业主要求
4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5	答疑与澄清（如有）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邮箱：1136393503@qq.com 有疑问提出的单位，提交的疑问原件须加盖公章，同时将疑问原件彩色扫描件及word形式的提议文件发送至招标代理提供的电子邮箱，疑问原件开标前交予代理单位；如有答疑澄清，会将内容公布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请投标人及时关注。
6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7	投标地点	网络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
8	开标	开标时间：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开标地点：同上 （本次招标为电子采购平台开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 参加电子采购平台开标解密失败的投标人，视作自动放弃
9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10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11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p>1、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__%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p> <p>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无价格优惠政策。</p> <p>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予价格扣除)。</p>
12	最高投标限价	<p>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1764.075 万元。</p> <p>本项目严格执行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浦采管办【2025】1号文关于转发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各供应商应遵循市场竞争机制,独立自主报价,并自行承担风险。异常低价投标审查:</p>

		<p>5.1 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p> <p>(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p> <p>(4) 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p> <p>5.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p> <p>5.3 如果投标人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1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4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16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7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8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9	投标文件组成	<p>投标文件由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4</u> 份。</p> <p>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投标人须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p> <p>书面投标文件须为 A4 文本，正本字体小四号，双面复印（建议提供）。</p> <p>说明：书面投标文件为书面归档使用，如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20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2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名
2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23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2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25	付款方式	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商务要求表
26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27	投标文件的接收	<p>招标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送达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应单独提供，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提供回执，视同不需要回执。</p> <p>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p> <p>1、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p> <p>2、超过投标截止时间上传投标文件的。</p> <p>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通知（加盖公章）招标方，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28	招标代理费用	招标代理费8.86万元由招标人支付。
29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彧轩工程造价有限公司。
30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p>一、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p> <p>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p> <p>使用电子采购平台采购的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p> <p>二、网上投标培训</p> <p>网上投标培训详见网站通知。请投标人代表可先查看网上投标视频演示，如有操作问题，再参加培训会议。</p> <p>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招标方概不负责。</p> <p>三、招标文件下载</p>

供应商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供应商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要求供应商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下载招标文件。

四、招标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五、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方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若未能按要求上传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若上传文件不清晰影响辨识的，投标人将被动的无异议的接受评委会对模糊内容的认定。

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六、网上投标

（1）登入招投标系统：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网上投标系统。

（2）填写网上投标文件：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其中带“★”号内容必须填写。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

（3）正式投标：投标人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通

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才是有效投标。

七、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八、开标

根据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九、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十、开标记录的确认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十一、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

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上传过程中出现问题或疑惑，请及时致电：

54679568-16206-5 号分机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招标方”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上海或轩工程造价有限公司。
-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3、“采购人”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1、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五）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六)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两部份组成。

1、商务投标文件

-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2)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信誉和信用的材料；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4)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 (5)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 (6)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 (8)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9) 提供有效的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 (10)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 (11)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 (12)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2、技术投标文件

-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3) 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 (4) 项目实施计划；
- (5) 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 (6)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7) 增值服务计划；
- (8)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 (9) 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 (10)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建议提供与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书面投标文件，以供专家评审参照。

（五）投标报价

-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服务内容，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完成本项

目所产生的一切成本、利润、税金及其他费用等)。投标单位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3、投标报价总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六)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保证金形式: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3、招标方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4、招标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需提供收据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位置:“首页-在线服务”

保证金不计息。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七) 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 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3、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 6、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7、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 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9、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 10、未按本章“二、投标文件的编制”第五点投标报价要求报价的；
 - 11、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 1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九）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组织开标程序

1、开标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投标人在完成网上投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理人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参加开标。

为确保所参与的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在此期间因数字证书办理更新、变更等而导致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特提示：在开标业务未完成期间，请勿进行数字证书的更新、变更等操作。可以在投标前或开标业务完成后再进行数字证书更新、变更等操作，以避免因此给招投标工作带来不便。

2、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开标记录的确认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通过投标客户端填写并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为此，投标人应正确填写，使投标客户端的《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所填报价保持一致。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认可《开标记录表》内容。

4、其他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责任，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下述免责内容：

- 1)、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2)、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3)、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本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二）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三）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采购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

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招标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
-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书面《中标通知书》，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方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七、费用的结算

费用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自行支付。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总分为 10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分值的计算

技术、商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商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及其他分)

2026 年度航头镇居民生活垃圾分类、粪便清运及机关企事业单位垃圾清运和收费市场化运行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他、资质证书（如有）	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他、资质证书（如有）	包 1
2	自定义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证明、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证明、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沪财采【2022】11号的规定，以“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	包 1

			资金缴纳情况 声明函”为准。	
3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 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 传《中小企业声 明函》。具体要 求及格式以采 购文件为准。	包 1

2026 年度航头镇居民生活垃圾分类、粪便清运及机关企事业单位垃圾清运和收
费市场化运行项目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 的有效期的；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 的有效期的；	包 1
2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 标文件中规定的 1764.075 万元；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 标文件中规定的 1764.075 万元；	包 1
3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 投标报价未存在招 标文件“第二章”第 16.5 条款所列情形 之一的；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 投标报价未存在招 标文件“第二章”第 16.5 条款所列情形 之一的；	包 1
4	接受“项目采购需 求”中明确的结算原 则和支付方式的；满 足采购需求中人员 及机械配置的。	接受“项目采购需 求”中明确的结算原 则和支付方式的；满 足采购需求中人员 及机械配置的。	包 1

5	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包 1
6	经评标小组审定,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技术标准要求；	经评标小组审定,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技术标准要求；	包 1
7	经评标小组审定,报价明显不高于成本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经评标小组审定,报价明显不高于成本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包 1
8	不按评标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不按评标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包 1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2026 年度航头镇居民生活垃圾分类、粪便清运及机关企事业单位垃圾清运和收费市场化运行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1.确定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经评审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2.计算得分：商务标得分=基准价 / 经评审的报价×价格权值（10%）×100
项目作业方案	19~38	一、评审内容： 1、需求理解； 2、各专业作业方案； 3、各项质量保障措施； 4、作业新思路及“四新”推广应用情况。 二、评审标准： 1、采购需求理解的准确、到位程度，服务定位的准确程度、服务目标的清晰程度，得 4~8 分； 2、各专业作业方案的科学合理及可操作程度，得 6~12 分； 3、各项质量保障措施的建立及落实计划对于实现作业要求的保障程度，得 6~12 分； 4、作业新思路的新颖可操作程度及“四新”推广应用程度，得 3~6 分。
安全、文明保障措施	0~10	一、评审内容： 1、安全生产、文明养护措施等。 二、评审标准：

		1、措施的科学完善程度，得6~10分；无安全生产、文明养护措施，得0分。
应急管理	0~10	一、评审内容： 1、应急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应急管理机制、应急维护的设备材料储备的完善程度，得5~10分；无配套应急措施，得0分。
机械配备情况	5~10	一、评审内容： 1、拟投入设备（包括设备类型、数量、配置等）。 二、评审标准： 1、拟投入设备的类型、数量及配置等与采购需求要求的匹配程度，得5~10分。
拟派人员情况	9~15	一、评审内容： 1、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主要管理人员等）和专业人员的岗位及人员配置，人员的专业水平、业绩及相关资料提供情况。 二、评审标准 人员在职证明材料、学历或职称等相关证书完整提供，按以下内容进行评审；未完整提供，得9分： 1、人员岗位、人数配置高于招标文件要求，专业水平较强，有丰富的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得14~15分； 2、人员岗位、人数配置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专业水平一般，

		有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得11~14（不含14）分； 3、人员岗位、人数配置低于招标文件要求，专业水平较差，缺乏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得9~11（不含11）分。
投标人综合实力	0~7	一、评审内容： 1、近三年有效类似项目的承接情况； 2、投标人的综合履约能力。 二、评审标准： 1、是否属于近三年有效类似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有一个得2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加1分，最高得分为4分，没有得0分； 2、近三年承接的有效类似项目获得的用户或第三方评价情况、与本项目相关的第三方技术认可情况，得0~3分。

第四章 招标需求

项目采购需求

一、说明

1 总则

1.1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3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项目考核管理要求等，一旦中标，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1.4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二、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2026 年度航头镇居民各类生活垃圾、粪便清运及机关、企事业单位垃圾清运和市场化运行项目

3 基本情况

本项目是按照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人民政府统一部署和要求，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加强服务队伍教育管理，不断完善各项服务工作措施。本项目主要内容涉及航头镇居民干、湿生活垃圾清运机关、企事业单位垃圾清运和收费，有毒有害垃圾收运，粪便清运，沪尚回收以上 5 个子项目。

按照 2025 年度航头镇居民生活垃圾清运量，日均清运垃圾 200.33 吨，其中干垃圾 132.16 吨，湿垃圾 68.17 吨，全年干垃圾量为 48238.4 吨，湿垃圾量为 24882.05 吨。我镇 5 吨生活垃圾车、3 吨生活垃圾车作业比例各占约 75%和 25%的比例。

4 招标范围与内容

4.1 项目背景及现状

坚持“政府主导，市场主体，社会参与，提高效率”的改革方向，运用市场化手段优化配置资源，实现政府保障公平，市场保障效率的目标，有效整合各类资源，改善生态环境。

4.2 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

涉及航头镇居民干、湿生活垃圾清运机关、企事业单位垃圾清运和收费，有毒有害垃圾收运，粪便清运，沪尚回收以上 5 个子项目。

4.3 本项目服务期限：1 年，即 2026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7 年 03 月 31 日。

5 承包方式

5.1 依照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全包**”方式实施服务管理承包。

5.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 合同的签订

6.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6.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或政策性调价（以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为准），经双方商定可以调整合同金额（调整原则以招标文件约定为准），并签订补充协议。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7.1 结算原则

7.1.1 每三个月支付一次服务费用。。

7.2 支付方式

7.2.1 每季度结算，先服务，后支付。每季度次月第 15 个工作日前根据乙方所开具的服务费发票，将上个季度的服务费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7.3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逾期支付资金的 0.5%。

三、技术质量要求

8 服务标准和要求

8.1 中标人必须每天对航头镇范围村、居委的生活垃圾日产日清，不得无故拖延清运时间及遗留垃圾。

8.2 根据采购人要求，由中标人提供设备、工具、人员，进行现场管理，包括装卸、清运设备、人员的日常管理和调度；期间因中标人不按规定处置而造成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8.3 作业必须达到行业规范要求，作业人员每次作业后必须做到“四清”路面清、人行道清、沟底清、墙角清。

8.4 中标人必须安排足够的工作人员、运输车辆及工具专门为采购人提供垃圾清运服务。

8.5 具体清运路线和每天的清运时间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具体约定。

8.6 中标人收集、清运服务的开展均不得影响采购人日常的管理服务工作，同时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应自觉配合采购人工作，接受采购人监督，并依采购人的要求随时纠正或改进其工作。

8.7 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应自觉维护采购人在公众中的良好形象及品牌，严禁在清运过程中分拣垃圾或从事采购人授权范围以外的事宜。

8.8 中标人不得将中标的垃圾清运业务全部或部分转包给其他任何第三人。

8.9 中标人的清运车辆必须外观整洁，车况良好，并符合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机动车尾气、噪音等各项指标均达到规定的检测标准；做好防污染措施，车辆在行驶过程中不得沿途散落、遗漏垃圾。

8.10 中标人的清运车辆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采购人车辆管理制度，按交通规则的路标、交通指示牌指引行驶。中标人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含发生交通事故、工伤事故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8.11 中标人清运垃圾应符合安全操作规范和有关环保法规。

8.12 中标人在服务过程中必须随时接受采购人或上级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和市组织的一些突击性任务及迎检活动，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分配的工作。

8.13 中标人提供的服务必须遵守和执行国家、上海市、浦东新区等现行的有关环境卫生规程、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

8.14 在服务期间，中标人所承包服务的区域内相关的安全文明、环境卫生、现场管理均由中标人负责，并接受采购人管理。

8.15 中标人各点施工清理完成后，采购人审核现场清运状况。

8.16 中标人必须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保洁档案。

8.17 中标人需配备足够的垃圾清运车辆，保证垃圾清除服务的正常进行。

8.18 中标人的清运车辆，做好日常保养维护工作，确保每日的清运工作正常运行。因车辆使用操作和保管不当，发生车辆损伤、人身事故或失窃等突发状态，中标人应做好此类情况的应急方案。

8.19 中标人应制定清运工作规程、奖惩制度，分类垃圾桶的标识工作。加强车辆驾驶人员的教育和培训，奖罚分明，促其严格执行清运工作规程，以保证日常清运工作保质保量的顺利运行。

8.20 中标人应指定专人负责清运工作的日常巡视和考核，每月一次认真听取采购人意见，并及时反馈整改情况。

8.21 中标人应按照《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上海市城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置管理办法》有关要求作业。确保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及时规范的清运处置。

8.22 中标人必须配有专业的生活垃圾收集专用车辆，进行清运工作，并且运至新区废管中心指定处置厂。在垃圾运输过程中，做到密闭、装载适量、定线作业不遗漏、车容车貌确保整洁、严禁脏污水车辆上路行驶、严禁车辆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滴、漏、跑、冒现象，保证车走站净。

8.23 卸粪时应谨慎操作，不得将粪便泼洒在卸粪口周围地面。作业结束，应及时清洗卸粪口及作业场地。

8.24 本项目垃圾清运服务过程中，所消耗的材料（如清扫工具等），使用的设备（如垃圾清运车等），均由中标人提供。

8.25 中标人在作业清运过程中，应落实安全生产、文明作业。

8.26 中标人应具有社会责任意识，针对各类可能发生的灾害天气和突发事件，积极建立应急处置预案及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并落实各部门职责和相关措施，一旦紧急情况发生，能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8.27 采购人根据中标人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及上海相关标准规定，对中标人服务质量进行考核。

9 车辆运营管理要求

9.1 车容应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污垢，标志应清晰，保持清运车辆外观完好、整洁，定期进行清洗。

9.2 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放、乱抛垃圾；垃圾清运车辆不得乱停、乱放。

9.3 车辆必须办理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并通过年审；垃圾运输车辆驾驶员必须持有驾驶证。

9.4 车辆在垃圾运输过程中采取密闭运输，不得超载、超速，不得造成任何外泄、遗漏、抛洒，杜绝污染环境。

9.5 做好垃圾运输过程中运输车辆的检测、保养、维修、更新工作，确保车辆状况良好。

9.6 遵守交通规则，发生交通事故积极配合交警等有关部门处理；同时，及时安排其它车辆清运垃圾，不能影响正常垃圾清运。

9.7 垃圾运输车辆应安装核准的路线和时间行驶，并到核准地点处理处置，并取得收纳场地管理单位签发的回执。

10 人员要求

10.1 人员服装要求：上岗工人须穿着统一的工作服和反光袖套，佩戴统一的工作牌，注重仪容仪表、文明作业。

10.2 中标人配专业人员开展收运工作，作业人员上岗前必须经过环卫车辆专业知识培训，熟知驾驶作业车辆结构和主要参数和操作规程。

10.3 中标人担保其进场工作人员无刑事犯罪记录，自觉遵守采购人制定的各项物业管理服务制度，服从采购人对车辆、物品的查验，并且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的一切行为负责。

11 设备要求

为提高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应配置一定数量的设备并提供自有产权或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最低标准为：

设备名称	数量要求	备注
3t 级后装压缩车（干垃圾）	2 辆	租赁设备占所有设备比例不得高于 20%。
5t 级后装压缩车（干垃圾）	8 辆	
3t 级车湿垃圾清运车	6 辆	

12 考核管理与服务要求

12.1 考核管理要求或考核管理办法

由采购人对服务单位进行考核，考核分为区级考核、社区/村居及联合体考核、城运考核、额外加分项和额外扣分项组成。同时，根据考核管理办法，出现以下情形的将被实施红、黄牌警示或启动退出程序。

（一）黄牌警告机制：

1、月度考核总分一次不合格的，由主管单位进行约谈；两次不合格的由分管副镇长进行约谈；半年度内被分管副镇长约谈两次的则提请镇主要领导约谈。

2、被镇主要领导约谈的，对相应公司直接予以黄牌警告。

3、月度考核总分两次达不到合格分（85分），对相应公司予以黄牌警告。

4、在服务过程中擅自利用设施从事其它与服务无关的活动并不服从管理，造成一定负面影响的，予以黄牌警告。

5、经上级通报及媒体曝光的问题产生负面影响的，予以黄牌警告。

（二）红牌退出机制：服务公司在一年度内被三次黄牌警告的，给予红牌。服务公司在一年度内被两次红牌的，则按合同约定启动退出程序。

（三）底线约束机制：

1、由于公司管理问题，发生治安、群访等影响城市管理正常运行的重大事件，按合同约定启动退出程序。

2、重大活动保障或安全工作不到位，发生严重安全责任事故，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按合同约定启动退出程序。

3、其他情形，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底线问题，造成重大影响的，按合同约定启动退出程序。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_1]合同

合同编码: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采购单位: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2026 年 2 月

合同书

发包人（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承包人（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6 年度航头镇居民各类生活垃圾、粪便清运及机关、企事业单位垃圾清运和市场化运行项目，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第 1 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2026 年度航头镇居民各类生活垃圾、粪便清运及机关、企事业单位垃圾清运和市场化运行项目

1.2 项目地点：浦东新区航头镇

1.3 项目内容：

1.3.1 居民干湿生活垃圾清运、有毒有害垃圾收集、餐厨垃圾清运、粪便清运、机关企事业单位生活垃圾收费等。

1.3.2 其他按甲方要求需乙方进行托底的服务：如市级、区级垃圾分类考核指导工作及日常培训工作，具体事项由双方协商。

第 2 条 项目承包方式

2.1 承包方式：以包工、包料、包作业维修、包质量、包安全文明作业的方式，实施服务及运行管理总承包工作。

二、项目工期

第 3 条 合同工期

3.1 作业合同工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合同期满是否续约，由甲方决定并提前 15 天通知乙方。具体进场时间以发包方通知为准。

3.2 乙方必须按照经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实施，并接受监督和检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不能及时足量清运或产生跑冒滴漏现象等，发包人有权利进行监管处罚。如承包人在提高生活垃圾分类实效、企事业单位垃圾收费等过程中表现突出，发包人可依照约定进行奖励。

三、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4条 合同价款

4.1 项目费用：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注：详细费用组成详见投标文件所列的费用清单

4.2 本项目价款经双方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调整。对承包人超出项目合同约定范围和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或增加的工作量，发包人不予确认。

4.3 凡经发包人同意增加的作业量，双方需做好确认手续，便于年底清算。

4.4 确定变更价款

4.4.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作业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4.4.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作业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4.4.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作业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且不得违背招投标文件相关条款及国家规定。

第5条 项目款支付

每三个月支付一次服务费用。乙方收款条件具备后，须开具相应发票提交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付款。

乙方收款账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四、合同文件

第6条 本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6.1 除双方另有约定以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书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5) 投标书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作业量清单；
- (8) 项目报价单或预算书。

6.2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7条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7.1 适用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市有关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7.2 适用标准、规范名称：

7.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7.2.2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7.2.3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7.2.4 《上海市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规定》

7.3 双方另有约定列入补充条款。

7.4 双方对合同内容的约定与上述法律、标准、规范规定有矛盾的，以法律、标准及规范规定为准。

五、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8条 发包方的权利、义务

8.1 合同期间，在乙方无违约的前提下，甲方确保本协议下的日常服务内容及垃圾清运由乙方清运。

8.2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服务及垃圾清运质量，有权对乙方现场服务及清运过程中出现的垃圾撒落、污水滴漏等不符合服务及垃圾清运质量的现象要求立即整改。

8.3 甲方如遇检查等特殊情况，可提前书面或电话通知乙方，临时履行清运义务，收到通知后乙方须配合甲方增加垃圾清运次数。

第9条 承包方的权利、义务

9.1 乙方须按本协议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垃圾清运工作，应做到垃圾日产日清，分类收运。委托清运的垃圾必须运送到合法的处置场所，按照符合环保要求的标准处理，不得未经处理随意倾倒。因倾倒行为导致甲方被有关单位处罚、追偿的，则罚款和赔偿金由乙方承担。

9.2 乙方每次清运后不得发生跑冒滴漏等现象，清运完毕后需将环卫设施归位至指定位置。若乙方没有按时清运垃圾的，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应及时派人到现场整改、督促清运到位。

9.3 乙方在清运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产生违反行业管理标准的行为，一旦发生落渣、漏液等现象时，须及时将现场清理干净。

9.4 乙方在清运过程中有损坏其他公用设施的，乙方负责照价赔偿。

9.5 乙方如遇垃圾处置场卸料不畅等特殊原因，应及时通知甲方主管人员，合理调整作业方案，最大限度减少对居民生活和市容环境的影响。

9.6 乙方应指派专人配合检查、督促甲方现场的垃圾分类收集分拣情况，及时收集甲方的反馈意见并整改到位。

9.7 乙方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甲方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确保安全行车。

9.8 乙方人员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发生伤亡等安全事故，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安全生产

第 10 条 安全生产

10.1 承包人应遵守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实施，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生产作业场所须设置好标志标牌等安全标识，作业人员须穿戴好安全防护衣物，配齐配好用好安全设备，贯彻落实国家及本市各项安全生产政策措施，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

10.2 发包人应对其在生产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作业。

七、履约延误

第 11 条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处理，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八、不可抗力

第 12 条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

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九、违约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违约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13.2 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被有关部门认定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13.3 如果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违反国家安全的相关法律法规指挥乙方作业，乙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履行协议过程中产生纠纷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13.4 如果乙方违反第9条的相关合同义务，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不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合同生效及终止

第14条 合同生效时间

14.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15条 合同终止时间

15.1 本合同在双方完成了相互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

第16条 合同份数

16.1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17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日期：2026年2月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委托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日期：2026年2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正本或副本

2026 年度航头镇居民生活垃圾分类、粪便清运及机关企事业单位垃圾清运和收费市场化运行项目

项目编号：310115137251217161016-15300033-1（标项 1）

商
务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目录

-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2)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信誉和信用的材料;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4)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事业单位的, 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自然人的, 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 (5)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 (6)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 格式自拟);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 格式见附件);
- (8)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 格式见附件)。
- (9) 提供有效的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0)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 (11)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 (12)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附件 1:

声 明 书

致上海彧轩工程造价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2026 年度航头镇居民生活垃圾分类、粪便清运及机关企事业单位垃圾清运和收费市场化运行项目)(编号为 310115137251217161016-15300033-1)的投标, 为此,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签名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投标人全称 (公章): _____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彧轩工程造价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3: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_____ 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 与 _____ 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现授权 _____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投 标 报 价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招标编号及标项: _____

2026 年度航头镇居民生活垃圾分类、粪便清运及机关企事业单位垃圾清运和收费市场化运行项目包 1

服务项目负责人	保证金缴纳方式 (本项目不涉及)	确认声明书是否 签署	备注 (可填写服 务期)	报价(总价、元)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注: 投标报价包含提供服务直至达到要求结果及达到要求结果所需付出的其他费用等所有费用。供应商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 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人民政府的2026年度航头镇居民各类生活垃圾、粪便清运及机关、企事业单位垃圾清运和市场化运行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年度航头镇居民各类生活垃圾、粪便清运及机关、企事业单位垃圾清运和市场化运行项目，属于商业与租赁服务；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2026年度航头镇居民各类生活垃圾、粪便清运及机关、企事业单位垃圾清运和市场化运行项目，属于商业与租赁服务；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说明：如非联合体投标，填写“1”内容即可，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涉及“联合体”字样，在不影响意思表达情况下，可删除。

附件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提供配套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正本或副本

2026 年度航头镇居民生活垃圾分类、粪便清运及
机关企事业单位垃圾清运和收费市场化运行项目

项目编号：310115137251217161016-15300033-1（标项 1）

技
术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目 录

-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3) 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 (4) 项目实施计划；
- (5) 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 (6)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7) 增值服务计划；
- (8)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 (9) 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 (10)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10:

评分对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1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投标文件页码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1:

技 术 响 应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1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服务内容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12:

项目组人员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 1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证书 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 时间	劳动合 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13: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 1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内容			
服务期			
付款条件			
违约责任及争议 解决方式			
响应情况			
公司技术力量情 况			
经验或业绩要求			
.....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4: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服务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合同	其他	
备注	提供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其他材料（如有）。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时 间：_____

(以下附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供即可，无需密封进投标文件)
附件 15:

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_____(投标人全称)_____

你单位递交的以下项目投标文件，经查验，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已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由我单位工作人员接受。

项目编号		标项	
项目名称			

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1、本回执中除接收时间、接收人签名以外均为必填，如因信息填写错误、疏漏等造成投标文件接收出现任何问题，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负。

2、标项填写方式：如该项目只有一个标项填“1”，多个标项请填写投标的完整标项号。

3、本回执投标单位按要求填写打印后，由授权代表携带至投标现场，与投标文件一并交至上海彧轩工程造价有限公司现场工作人员。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提供回执，视同不需要回执。

上海彧轩工程造价有限公司
接收人签名或签章：_____

附件 17: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海或轩工程造价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